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四川华信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386.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5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3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129.6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除公司外，与公司同属农、林、牧、渔业或光伏行业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武林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2)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映国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3) 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唐方模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4)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洪波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武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映国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洪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1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2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43 万元(含税)。2024 年公司审计费用预估为人民币 65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3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6 万元(含税)。上述审计费用均根据四川华信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按照《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首次发布)》相关规定进行确定,预估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有所增加,增加未超过 20%。如后续根据四川华信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等客观情况,需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审计费用增加数未超过 2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审计费用调整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及对审计机构出具董事会相关决议。如调整后的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审计费用增加数超过 20%(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审计费用调整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审查和评估认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3 年度四川华信较好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职责,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况。2024 年 4 月 22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